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棉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东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糖商务”)、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发公司”)分别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委托生效后,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分别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同时,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两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7,87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

2、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签署与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后,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

一、表决权委托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股东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分别与轻工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为便于后续经营管理,提高重大决策效率,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同意在委托期限内,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27,749,054股及121,029股(合计27,870,083股)公司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轻工集团行使。本次委托生效后,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轻工集团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拥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7,870,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轻工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908,688股,占总股数比例25.22%,但合计享有26.74%的股份表决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合计持有红棉股份27,870,083股股份,现甲方自愿将所持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范围

(一)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将所持上市公司27,870,083股的股份对应的除收益权、处分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并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提议召开、召集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

3、提出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

4、参加或者委派他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

5、其他所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约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的表决权;

6、签署与行使表决权等委托事项相关的文件;

7、行使其他所有与股东表决权有关的权利。

(二)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870,083股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和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本协议第五条另有约定除外。

(三)甲方同意将上述权利无偿委托乙方行使。

(四)如甲方向第三人部分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仍按本协议约定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二条 委托期限

(一) 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之日止。

(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委托。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一)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可自行投票,本协议为甲方委托表决权的有效文件,甲方不再另行出具授权委托文件。

(二)为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甲方同意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若相关事项需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在相关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条 协议解除

双方同意,若出现如下情况的,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提前终止:

(一)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

(二)乙方出现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三)乙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撤销委托。

第五条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

甲方同意并确认,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售或处置其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给第三方,及不得作出其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任何行为,本条约定的转让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作出约定而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转让,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或控制权转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协议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的签署和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表决权委托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华糖商务、东润发公司为轻工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后轻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不变。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轻工集团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2,908,688股,占总股数比例25.22%,但合计享有26.74%的股份表决权。

四、备查文件

1、华糖商务与轻工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东润发公司与轻工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红棉股份”)于近日收到了涉及诉讼的相关法律文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2884、2886—2887、2954—2955、2971—2972、3091—3094、3096—3098、3100—3101、3104—3106、3108—3112、3114—3140、3143—3156、3165—3166、3171—3177、3179—3182、3192—3193、3198—3277、3417—3419、3422—3438、3440—3455、3457—3464、3466—3487、3571—3572、3591—3617、3913—3927、3964—3976、3095、3099、3102—3103、3107、3977—3979、3170、3185—3191、3194、9196、3905、3910—3912号]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州中院已对林永禄等共305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现将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林永禄等305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林永禄等共305名投资者

被告: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等

2、本次纠纷的起因及诉讼依据

2021年12月29日,红棉股份公告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1号),正式认定红棉股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虚假陈述行为。林永禄等305名投资者认为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致其遭受重大损失,故而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次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原告的投资损失和利息、印花税、佣金等损失;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等与本案有关的全部费用。

本次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共305宗,汇总涉案金额为3848.13万元(不包含诉讼费用),每位投资者的诉讼主张、被告对象、索赔金额等各有差异。

4、本次诉讼判决结果

(1) 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 粤01民初2884、2886—2887、2954—2955、2971—2972、3091—3094、3096—3098、3100—3101、3104—3106、3108—3112、3114—3140、3143—3156、3165—3166、3171—3177、3179—3182、3192—3193、3198—3277、3417—3419、3422—3438、3440—3455、3457—3464、3466—3487、3571—3572、3591—3617、3913—3927、3964—3976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28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林永禄等283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35,657,391.89元;②驳回原告林永禄等283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4,095.15元,由原告林永禄等283人合计负担1,209.41元,被告红棉股份负担622,885.74元。

(2)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3095、3099、3102—3103、3107、3977—3979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刘杨琼等8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1,585,920.10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红棉股份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陈文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红棉股份债务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被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红棉股份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驳回原告刘杨琼等8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33,278.78元,由被告红棉股份、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陈文、中审众环共同负担。

(3)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3170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翟滨洁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40,674.21元;②被告傅勇国、陈建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红棉股份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被告王英杰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红棉股份债务的1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驳回原告翟滨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16.86元,由被告红棉股份、傅勇国、陈建斌、王英杰共同负担。

(4)根据《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3185—3191、3194、9196、3905、3910—3912号]显示,广州中院已对上述13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告红棉股份向原告张勇君等13人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共1,091,581.18元;②被告中审众环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红棉股份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③驳回原告张勇君等13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合共22,157.63元,由原告张勇君等13人负担499.88元,被告红棉股份、中审众环共同负担21,657.75元。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1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澄洲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广东新华汇富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深圳市澄洲实业有限公司	587.08	收到《民事裁定书》	此前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现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辖监47号]裁定如下:(1)撤销天河法院(2023)粤0106民初8127号民事裁定;(2)本案由天河法院审理。
2	长江高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高投”)诉红棉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长江高投	红棉股份	1,194.83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32208号]判决如下:(1)红棉股份向长江高投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11,200,000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长江高投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93,490元,由长江高投负担100元,红棉股份负担93,390元。
3	长江高投诉红棉股份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长江高投	红棉股份	480.07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4701号]判决如下:(1)红棉股份向长江高投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4,500,000元并支付利息;(2)驳回长江高投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45,205元,由长江高投负担1,190元,红棉股份负担44,015元。
4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	928.53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8126号]判决如下:(1)红棉股份、深圳市合正荣实业有限公司向广东新华南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票据金额8,932,000元并支付利息;(2) 案件受理费76,797元,由红棉股份、合正荣共同负担。
5	红棉股份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红棉股份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477.31	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审判决驳回红棉股份的全部诉讼请求。红棉股份提起再审申请,目前再审申请已被受理。
6	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497.05	收到《民事裁定书》	一审《民事裁定书》[(2022)粤0106民初29482号]裁定如下:驳回广州市公平油料供应有限公司的起诉。
7	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上海享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1,020.6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28496号]判决如下:(1)确认上海享到对红棉股份享有债权本金8,505,000元;(2)确认上海享到对红棉股份享有债权资金占用损失;(3)驳回上海享到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3,036元,由上海享到负担11,989元,红棉股份负担71,047元。 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30509号]判决如下:驳回红棉股份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1,047元,由红棉股份负担。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红棉股份	4,876.60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28485号]判决如下:驳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85,630元由原告负担。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起上诉。 二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30508号]判决如下:驳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285,630元,由广发银行负担。
9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1,538.64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28498号]判决如下:(1)确认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享有货款12,822,000元及违约金的债权;(2)驳回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114,118元,由上海驭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13467元,红棉股份负担100,651元。
10	武汉世远工贸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武汉世远工贸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195.13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28497号]判决如下:(1)确认武汉世远工贸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享有货款1,522,374.5元及利息的债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3)案件受理费22,362元,由武汉世远工贸有限公司负担4,236元,红棉股份负担18,126元。
11	上海浦垠化工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上海浦垠化工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150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36090号]判决如下:确认上海浦垠化工有限公司对红棉股份享有债权1,500,000元, 案件受理费18,300元,由被告负担。
12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诉红棉股份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上海督增贸易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57.88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06民初28457号]判决如下:驳回上海督增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0,588元由上海督增负担。
13	红棉股份诉广州市大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红棉股份	广州市大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5.96	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该案已被法院立案受理。
14	张林等17名原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张林等17名原告	红棉股份	137.09	收到《民事调解书》	《民事调解书》[(2023)粤01民初1833、1987、1989、1990、1991、2026、2724、2741、1820、1821、1822、2743、2778、3178、3183、3184、3195号]内容如下:(1)红棉股份应一次性向张林等17名原告支付共计777,741.12元,其余106,397.46元以股份方式(每股6.61元)向笔高第1名原告进行剔付;(2)红棉股份应向张林等17名原告支付案件受理费2,076.51元;(3) 如红棉股份未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则原告有权立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红棉股份赔偿373,634.63元;(4)红棉股份依约按期、足额履行上述第一、二项付款义务后,张林等17名原告与红棉股份就案件所涉的全部纠纷均已得到解决,再无任何争议。
15	顾月梅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顾月梅	红棉股份	1	收到《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2023)粤01民初2739号]裁定如下:准许顾月梅撤诉。
16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原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原告	红棉股份	2,141.43	收到起诉材料	/
17	罗枝伟等73名原告诉红棉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罗枝伟等73名原告	红棉股份	1,576.65	收到《民事判决书》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初1834、1988、2025、2228、2328—2334、2341、2548—2551、2553、2555—2556、1980、2286—2298、2340、2688—2689、2692、2694—2698、2700—2707、2753、2780—2781、2815—2824、2826、2686—2687、2690—2691、2693、2699、2708、2791、2832号]判决如下:(1)红棉股份赔偿73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合计15,166,504.53元;(2)在唐宇汇等2案中, 中审众环在红棉股份承担的共计1,722,231.25元债务的30%范围内担连带清偿责任;(3)在孙辉等13案中,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红棉股份承担的共计3,169,441.25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文对红棉股份承担的共计3,169,441.25元债务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在宋国洲等7案中,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红棉股份承担的共计1,264,783.97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文对红棉股份承担的共计1,264,783.97元债务的2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审众环在红棉股份承担的共计1,264,783.97元债务的30%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在唐万鹏案中,傅勇国、陈建斌、王志刚、邓煜、黄健彬对红棉股份承担的共计415,327.57元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红棉股份负担案件受理费合计261,578.56元。红棉股份已上诉。
18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红棉股份合同纠纷仲裁案	广州市奇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	158.64	收到起诉材料	无
19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红棉股份、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红棉股份、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6,089.93	收到《民事裁定书》	一审已作出判决及裁定,现收到二审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2023)苏09民终5161号]裁定如下:(1)撤销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2022)苏0923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2)撤销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2022)苏0923民初1477号之一民事裁定;(3)驳回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退还。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对投资者索赔损失可能产生的债权已进行了预留,将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予以清偿。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将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并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6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表决单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晓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就以上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作出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参考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修订)。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78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文化”)、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纳铭”)、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意诚”)持有公司股份60,723,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5%。其中国风文化持有股份的质押数量为26,017,748股,西藏纳铭持有股份的质押数量为20,140,940股, 合计质押46,158,688股, 占新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6.01%,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

● 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通过国风文化、西藏纳铭、乐清意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国风文化、西藏纳铭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通知书,新奥控股将其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46,158,688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17,74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6%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总持股数量(股)	26,808,0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国风文化增持情况说明:2023年10月30日, 新奥控股通过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2023-071号), 新奥控股拟于增持计划披露后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国风文化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226.97万股,不超过300万股。截至目前,国风文化累计增持790,300股,占增持计划下线的34.82%,国风文化持股数量增加至26,808,048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140,94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7%
解质时间	2023年12月28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680,7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其他事项

经与新奥控股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新奥控股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离任董事杨民乐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杨民乐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0月2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4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30元/股,其中时任董事杨民乐先生拟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许刚先生、和奔流先生、常以立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刚先生、吴彭森先生、张海涛先生、陈建立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杨民乐先生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积极增持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公司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得交易公司股票,导致杨民乐先生未能完成增持计划,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其中杨民乐先生增持金额873.02万元。

3、2023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杨民乐先生届满离任。杨民乐离任后继续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截至2023年12月28日,杨民乐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累计增持金额1,000.85万元。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400万元人民币,增持价格不高于20元/股,其中杨民乐先生拟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增持主体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变更为人民币30元/股,除此之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此变更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月30日及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许刚先生、和奔流先生、常以立先生、申庆飞先生、张刚先生、吴彭森先生、张海涛先生、陈建立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杨民乐先生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积极增持公司股票,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于公司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得交易公司股票,导致杨民乐先生未能完成增持计划,截至2023年4月26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杨民乐先生增持金额873.02万元,杨民乐先生对增持计划期内未能完成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杨民乐先生届满离任。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杨民乐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杨民乐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4号)(以下简称“《决定》”),主要内容为:“2022年10月26日,你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时任董事,承诺未来6个月内增持龙佰集团股份不少于1000万元。截至2023年4月26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实际增持873.02万元,未达到承诺的1000万元,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违反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完成增持承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离任董事杨民乐先生收到河南证监局《决定》后,公司积极联系杨民乐先生,对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讲,督促杨民乐先生按照承诺增持公司股份。杨民乐先生将按照《决定》的要求,履行增持承诺,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离任董事杨民乐先生的告知函,杨民乐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杨民乐先生有关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持有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杨民乐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314,125	0.31

注:上表中“已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增持计划披露时增持主体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2023年4月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23年4月17日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杨民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0月27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0月27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支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杨民乐	曾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不低于1000万元

若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金额不做调整。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增持价格不高于30元/股,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相应调整增持价格上限。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增持股份不基于上述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锁定6个月。

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8日,杨民乐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姓 名	增持前		增持后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杨民乐	7,314,125	0.31	7,808,425	0.33	494,300	1,000.85	7,808,425	0.33

注:表中已增持金额、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增持前“